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4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有關澄清公告（「第一份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再澄清，由於排印錯誤，全年業績公告第24頁「股息」部份的第二段應修訂如下(修正以底線地方標示)：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及第一份澄清公告所披露外，全年業績公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